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委任董事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再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王先生其後留任本公司業務顧問及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而董事會相信委任王先生將顯著加強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後發展其中國之零售及電視家居購物業務。王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7,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7,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即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113港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Group First Limited(「GFL」)之40%權益，而GFL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GFL之40%權益。GFL之其餘60%權益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目前就擔任本公司業務顧問收取月薪30,000港元，而本公司與王先生概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協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於本年底前重新審閱王先生之薪酬方案以反映其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新職，屆時將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場狀況。本公司所有董事須自上一次選舉或重選後，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會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王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振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王志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